「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敘香園餐廳（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68 號 B1 樓）

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　邁、仲澤還
委員　曾德錦、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何友鋒
丁育群、王紀鯤、練福星、吳建忠、陸金雄
陳韶賜、潘　冀、徐文志、許中光、朱祖明
許俊美、蕭長城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內政部營建署　陳威成
外　交　部　吳宜侃
顧　　問　詹滿容

請假：委員　蘇憲民、鄭元良、謝偉松、蔡仁惠、江哲銘
林慶元、黃志弘、周光宙、張文智、陳慶利
李華松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紀錄：陳欣瑜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洽悉通過。

三、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詳議程附件二及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APEC 建築師認證架構及工作進程等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APEC建築師台澳協定簽署後召開檢討會議上決議事項如下：

1、我與澳方商談第二階段相互認證，簽署「APEC建築師為促進建築師提供建築服務之交流中華台北與澳洲互惠承認註冊/認可建築師之雙邊協定」，可說是圓滿達成任務，為APEC建築師計畫再邁出更大一步，全體成員均極為賣力，亦獲外交部、考選部、營建署及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支持，應發函致謝。

2、後續事宜則待研議辦理，至此與澳洲監督委員會於相互認證之進程暫時性告一段落，往後應化主動為被動之方

式推動相關進程。

3、請建築師公會5位理事長召開後續之相關會議，評估後續推動之可行性。

4、參考此一模式，繼續聯繫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等監督委員會，進行洽商相互認證事宜。

5、將雙方簽定之協議書行文內政部營建署，敬請准予備查。

決　議：洽悉通過。

第二案：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第一批證書有效時間即將屆期，有關如何辦理延續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詳議程附件四)第七點規定：APEC建築師證書及APEC建築師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三個月前得申請換發。申請換發時，除應符合申請當時APEC建築師之註冊標準，並檢具參加本委員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

前項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申請人應於取得APEC建築師資格後，每二年內累計9小時以上。

2、「參加本委員會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建議目前暫以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為主，日後倘有增加，再提委員會討論。

3、「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建議以（一）及（七）文件即可。依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一）申請書一份及照片二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

（五）建築師證書影本一份。

（六）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一份。

（七）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

（八）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決　議：洽悉通過。

第三案：擬邀請澳洲監督委員會成員至本會拜訪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依下列時程邀請澳洲監督委員會成員至本會拜訪。

時間	上午	下午
12 月 20 日（四）	參加建材展開幕活動	參觀建材展活動
12 月 21 日（五）	拜訪全聯會活動	拜訪本委員會活動
12 月 22 日（六）	參加建築師節大會活動	參加建築師節建築論壇活動

2 、本委員會提供三天國內交通及用膳費用，其餘費用由該會自理。

決　議：洽悉通過。

第四案：擬辦理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及「與各經濟體相互認證事宜」等宣導講習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擬辦理 96 年度北、中、南、東四區宣導講習，執行內容如下表所列：

時間	場次	主持人
11 月 07 日（三）	宜蘭或花蓮場	主任委員
11 月 14 日（三）	高雄場	主任委員
11 月 21 日（三）	台北場	主任委員
11 月 28 日（三）	台中場	主任委員

決　議：洽悉通過。

第五案：97 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草案（詳議程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　議：洽悉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備註： 會後以晚宴接待第二屆秘書處國際關係主任 Dr. Luis Enrique LOPEZ Candiel，餐敘交流。